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14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量

上限为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30%、40%。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故第二批次解锁比例为 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即 4,746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2.7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二批次权益份额将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取消，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返还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综上，本次公司计划收回 3,000,000 股（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该等份额收回并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相应减少 3,000,000 股。

（二）后续安排

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对该批次被取消权益的股份进行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